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SSS-X-H-240005**

2024年0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CFZCSSS-X-H-240005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财购备字[2024]松山00016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2	详见询价通知书	697,414.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市财政局南门对面财富大厦A座5楼

联系人： 姚远

联系电话： 0476-8282842

采购单位名称： 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松山区政府520室

联系人： 李宏伟

联系电话： 0476-5866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5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1 4	代理 费用 收取 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收取
1 5	保 证 金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 6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签 字 、 盖 章 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7	投 标 客 户 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总价
		兼投兼中：- 一、其它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二、评审工作有关问题，1、组织采购评审工作（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2、履行采购评审职责（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2）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3、严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1）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2）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

2 1	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5）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校对、核对发现重大偏差的，可以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4、评审中特殊情形的处理（1）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按照下述“质疑相关”要求执行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质疑相关说明，1、质疑原则：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2、质疑受理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项“询问、质疑与投诉”的具体内容；3、质疑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4、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四、投诉相关说明，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按照下述“投诉相关”要求执行。1、投诉原则：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2、投诉受理方式及处理：受理投诉单位：松山区财政局；受理投诉方式：书面材料；联系部门：松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地址：赤峰市松山区。3、投诉受理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项“询问、质疑与投诉”的具体内容；4、投诉提起：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4）事实依据；（5）法律依据；（6）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5、投诉人的法律责任：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6、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

二.询价须知

1. 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保证金

2.1 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 保证金的退还

2.2.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 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消防救援队伍采购灭火救援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具体采购内容、详细参数及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要求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5%，供应商在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2期：支付比例5%，剩余合同价款的5%一年后无息付清（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验收要求	1期：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报价要求：（1）供应商应填写《分项报价表》并放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购置、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伴随货物的服务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包装要求：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供货要求：（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2）交货前，须先出具所投货物的相关佐证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或产品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合格证书等）、详细技术资料（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一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给以相应处罚。（3）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4）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5）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要求：（1）此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提供至少一年质保（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更换。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提供终身维护与技术支持，对本项目采购的

	所有软件提供终身维护、技术支持、免费升级。如需更换零配件，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并免费维修，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3）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1）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2）产品到货后如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3）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4）要求无论中标供应商采取何种方式，采购人只接受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做出有效处理，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7日内将货物修好。节假日照常服务。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说明及要求：（1）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地区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	---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消防设备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	批	1.00	82,796.00	82,796.00	否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消防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批	1.00	614,618.00	614,618.00	否	工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救生照明线（1盘） 符合 GB 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电源和线盘以及线体一体化结构设计，无需额外电源供电。线盘内置锂离子电池，发光强度高，时间长；线盘具有灯光闪烁功能，方便寻回；可视距离$\geq 50\text{M}$，使用在无光照环境下逃生；线体柔软，耐高低温，可反复折叠和剪接；线体阻燃等级达到ZA级别；具有线缆防缠绕限位功能，快速收纳或快速放开不会缠绕。导向箭头采用圆柱形设计，方便快速布置，同时带荧光功能。 技术指标： 1.盘体直径：300$\pm$15mm； 2.电缆长度：$\geq 100\text{m}$； 3.供电电压：DC12V/13000mAh； 4.工作电流：0.3A； 5.连续工作时间：$\geq 13\text{h}$； 6.频闪工作时间：$\geq 26\text{h}$； 7.发光亮度：$\geq 13\text{cd/m}^2$； 8.线体材料：EL冷光源； 9.输出方式：长亮/频闪； 10.闪烁频率：1Hz~2Hz； 11.线体直径：5.0$\pm$0.5mm； 12.环境极限温度：-40$^{\circ}\text{C}$~70$^{\circ}\text{C}$； 13.绝缘电阻：$\geq 50\text{M}\Omega$； 14.防护等级：$\geq \text{IP56}$。
★	2	锚点扁带（10根） 1.高强度非单层，双层管状扁带，适合快速设定救援系统的锚点； 2.长度：$\geq 1\text{米}$； 3.宽度：2.5$\pm$0.1cm； 4.断裂负荷：$\geq 17\text{kN}$； 5.材质：尼龙材质。
★	3	有毒气体探测仪（1个） 用于检测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可同时检测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不少于4种气体。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工作时间：$\geq 10\text{h}$；可清楚警告有害气体的低限、高限、时量平均浓度和短期时量平均允许浓度等；侦检毒气时，具有实时报警功能，报警指示为声、光和震动三种报警方式；传感器寿命：$\geq 2\text{年}$；配备专用仪器储运包。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4	电子气象仪（2个） 侦测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具有防水和防爆功能。显示模式：双荧幕显示；防水按键设计；温度显示：摄氏度、华氏度。 测量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热应力指数、空气湿度、大气压力、海拔高度、预测热力指数。 工作环境：-20℃~50℃； 响应时间：≤1s； 湿度：0-100%RH； 风速：0-12级。
★	5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1个） 符合XFT635-2006《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1.防护等级：≥IP67。 2.探测器性能：非制冷焦平面微热型探测性能，探测器像素：≥380*280。 3.图像性能：视场角：≥35°*25°；热灵敏度：≤0.08℃（30℃）； 4.帧频：≥50Hz；聚焦：固定焦距；有效检测距离：≥50m；波长范围：8~14μm；启动时间：输出热像≤25s（30℃）； 5.图像显示：液晶显示屏：≥26万色，3.5" TFT LCD； 6.测量：测量范围：-20℃~1000℃；测量模式:中心固定点；调色板：6种调色板可选（黑白，黑白反转，消防、三种伪彩）； 7.电源系统：可充电镍氢电池；连续使用时间≥2.5h；充放电循环次数：≥500次； 8.环境参数：长时间工作温度：-20℃~55℃；短时间工作温度：50℃~260℃；存储温度：-40℃~70℃；阻燃等级：UL94-VO；重量：≤1.5Kg； 9.尺寸：≤200mmx150mmx300m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6	激光测距仪（1个） 1.测量范围：≥1500m； 2.测速功能：0-300Km/h（误差小于 5km/h）； 3.防护等级：≥IP54； 4.测角范围：≥±90°； 5.望远镜倍率：≥6.0±5%； 6.电源：≥750mAh锂电池； 7.整机功耗：≤1.2W； 8.显示：彩屏数控显示。

★	7	多功能消防水枪（内扣式接口）（5把） 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用于喷射灭火剂，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功能，水枪上有“直流”、“喷雾”、“开”、“关”等永久性标记。水枪上标记每个可调流量的位置。 工作压力：0.2~0.8MPa。 流量：多档可调； 射程：直流射程大于等于32m，喷雾射程≥18m； 最大喷雾角度：≥120°，喷雾流量（最大喷雾角度）：≥8L/s。 进水口直径：65mm， 接口：65mm内扣式接口。 质量：≤2kg。
★	8	直流水枪（内扣式接口）（20把） 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由接口、枪体、枪头、开关等组成。 接口：采用锻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阀体：铝合金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球阀开关：在高温低温环境本身不发生变化，强冲击力下无发生断裂发生； 球体：选用铝镁合金材质，表面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进水口：65内扣式锻造接口。 重量：≤1.2kg； 流量：≥7.5（1±8%）L/S； 工作压力：0.35~0.6MPa； 射程：≥28m； 开关阀门通孔直径：≥25mm； 枪头口径：≤19mm。
★	9	消防拉梯（3架）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实施登高救援使用。符合国家XF137-2007《消防梯》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选用优质毛竹经过防腐处理；产品美观大方、体积小、韧性强，强度高、经久耐用； 工作长度：6±0.2m； 最小梯宽：300±3mm； 梯蹬间距：280±2mm；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30%；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整体重量：≤3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二：个人防护装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消防头盔（黄色）（30顶） 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具备防砸、防尖锐物品冲击、耐热、耐燃烧、电绝缘等性能。 一、颜色 1、盔壳：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86C，黄色为PANTONE 012 C，色差≥ 3级。 2、披肩：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级。 3、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荧光桔红色为PANTONE 811C，色差≥ 2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geq 100\text{cd}/(1\text{x}\cdot\text{m}^2)$。 4、单位标识：反光银灰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423C，色差≥ 3级。 5、滑块和配饰：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7 TPX，色差≥ 3级。 二、款式 1、全盔式； 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3、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黄色。 4、反光标识：宽度为$30\text{mm}\pm 1\text{mm}$，长度为$256\text{mm}\pm 2\text{mm}$，弧形总高$60\text{mm}\pm 2\text{mm}$。红色头盔使用荧光黄色反光标识条，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橙色反光标识条。 三、标志 1、帽徽：消防头盔前面居中粘贴软质立体消防帽徽，距帽檐底部$18\pm 2\text{mm}$。 2、单位标识：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粘贴“内蒙古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大小$30(\pm 1)\text{mm}\times 35(\pm 1)\text{mm}$，字间距$10\pm 1\text{mm}$，颜色为银灰色，呈半弧状（与加强筋弧度相似），均匀排布。位置在弧形反光带下方$30\pm 2\text{mm}$。 四、性能参数 1、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辐射热、低温、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500\text{N}$；帽顶部最大冲击速度$\leq 130\text{gn}$，帽前部最大冲击速度$\leq 350\text{gn}$，帽侧部最大冲击速度$\leq 320\text{gn}$，帽后部最大冲击速度$\leq 320\text{gn}$；加速度$> 150\text{gn}$，其持续时间$\leq 5.5\text{ms}$，加速度$> 200\text{gn}$，其持续时间$\leq 2.5\text{ms}$； 2、耐热性能：帽壳不能触及头模任何部件无被引燃或熔化。 3、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4、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5s内自熄，并且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 5、帽壳泄露电流$\leq 2\text{mA}$。 6、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5\text{mm}$，下颏带不会发生断裂、连接件滑脱及搭扣松脱现象。 7、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30\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5\text{mm}$。 8、面罩：优质树脂塑料材料或同性能材料，采用镀金工艺制作，浅色透明面罩的可见光透光率$\geq 60\%$。 9、披肩：采用优质隔热复合面料或同性能面料。 10、质量：$< 1500\text{g}$。 11、头盔外部采用电镀工艺能有效反射辐射热。 12、盔体：采用优质热塑性塑料材料或同性能材料，具有较强化学稳定性，难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13、配备与头盔配套的头灯夹具。

★	消防头盔（红色）（5顶） 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具备防砸、防尖锐物品冲击、耐热、耐燃烧、电绝缘等性能。 一、颜色 1、盔壳：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86C，黄色为PANTONE 012 C，色差≥3级。 2、披肩：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级。 3、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荧光桔红色为PANTONE 811C，色差≥2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cd/(1x*m²)。 4、单位标识：反光银灰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423C，色差≥3级。 5、滑块和配饰：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7 TPX，色差≥3级。 二、款式 1、全盔式； 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3、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黄色。 4、反光标识：宽度为30mm±1mm，长度为256mm±2mm，弧形总高60mm±2mm。红色头盔使用荧光黄色反光标识条，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橙色反光标识条。 三、标志 1、帽徽：消防头盔前面居中粘贴软质立体消防帽徽，距帽檐底部18±2mm。 2、单位标识：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粘贴“内蒙古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大小30（±1）mm×35（±1）mm，字间距10±1mm，颜色为银灰色，呈半弧状（与加强筋弧度相似），均匀排布。位置在弧形反光带下方30±2mm。 四、性能参数 1、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辐射热、低温、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500N；帽顶部最大冲击速度≤130gn，帽前部最大冲击速度≤350gn，帽侧部最大冲击速度≤320gn，帽后部最大冲击速度≤32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5.5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2.5ms； 2、耐热性能：帽壳不能触及头模任何部件无被引燃或熔化。 3、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4、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5s内自熄，并且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 5、帽壳泄露电流≤2mA。 6、下颚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5mm，下颚带不会发生断裂、连接件滑脱及搭扣松脱现象。 7、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30mm，卸载后变形≤5mm。 8、面罩：优质树脂塑料材料或同性能材料，采用镀金工艺制作，浅色透明面罩的可见光透光率≥60%。 9、披肩：采用优质隔热复合面料或同性能面料。 10、质量：<1500g。 11、头盔外部采用电镀工艺能有效反射辐射热。 12、盔体：采用优质热塑性塑料材料或同性能材料，具有较强化学稳定性，难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13、配备与头盔配套的头灯夹具。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25套） 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整套服装符合款式设计要求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

3

一、整体要求

1、颜色：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 3 级（按《纺细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2、结构采用不可拆卸式一体化薄型两层设计；整体热防护性能： $\geq 35\text{cal/cm}^2$ ；热稳定性能：经、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3\%$ ，表面无明显变化；经5次水洗后，缩水率： $\leq 2\%$ ；色牢度：耐洗沾色、耐水摩擦 ≥ 3 级，光照色牢度均 ≥ 4 级。①外层：面料采用芳纶或同性能面料。阻燃性能：经25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为0s，损毁长度 $\leq 2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 $\geq 2800\text{N}$ ，接缝 $\geq 65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 $\geq 70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900\text{N}$ ；抗湿性能：经5次水洗后，防水性能 ≥ 3 级。②舒适层：阻燃性能：经25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为0s，损毁长度 $\leq 45\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纬向 $\geq 600\text{N}$ 。③阻燃防寒保暖层：内胆里层采用 200g/m^2 阻燃保暖絮片，内外使用芳纶和阻燃粘胶混纺面料包裹保暖絮片；絮片阻燃性：续燃时间 $\leq 2\text{s}$ ，损毁长度 $\leq 10\text{mm}$ ，保暖克罗值 $\geq 2.5\text{clo}$ ，内胆面料层标准按消防服舒适层标准执行，所有测试附第三方检测报告；防寒保暖层与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以拉链链接（可整体拆卸）。

3、配备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 $\geq 18000\text{N}$ 。

4、服装重量： $\leq 3\text{Kg}$ （不含防寒保暖层）。

二、款式：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指挥款，下摆衣兜为斜插兜，下摆后部设有开叉。

（一）主体结构：

1、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340mm 。

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1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 （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

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5、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

6、上衣前门襟粘链号型不小于 8 号。

（二）附属结构：

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text{mm}\times 110\text{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19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19消防员软胸徽或19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text{mm}\times 57\text{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粘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三、标识

（一）背部印字：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应急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text{mm}\times 85\text{mm}$ ，字间距 20mm ，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m处印字为“**支队”，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50mm×55mm，字间距15mm；六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5mm×55mm，字间距10mm；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0mm×55mm，字间距8mm。 （二）胸部标识：左胸佩戴 19 消防软胸徽，右胸佩戴消防 指战员胸部标识，分为消防指挥员胸部标识不消防员胸部标识。消防指挥员胸部标识正面图案由消防救援标志、“119”数字、中文姓名、消防衔级标识等元素组成；消防员胸部标识正面图案由消防救援标志、“119”数字、岗位职别（包括班长、战斗员、通信员、安全员、供水员、摄像员、驾驶员、战保员）等元素组成；胸部标识背面均印有血型信息。 （三）左臂标识：为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 1、消防救援站：指挥、班长、战斗、通信、安全、供水、摄像等。 2、其他：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作战、通信、政工、宣传、信息、战保、安全、文书等。 （四）右臂标识：大队以上人员层级标识，底色不服装本体相同，形状为三角状（外廓不肩部吻合），三角顶端和底边有尼龙搭扣可附着在服装右臂上，三角形两个底脚处设置有一对尼龙扣，可环绕大臂粘贴固定。标识为水平状黄色反光标志带，佩戴好后保证前后及侧面可见。级别标识分为：1、支队人员：二条黄色反光标志带,宽度 12mm，间距 30mm，距底边 45mm。2、大队人员：一条黄色反光标志带，宽度 12mm，距底边80mm。 所有标识按甲方要求喷涂及制作。 四、其他 1、标识魔术贴不出现熔融、滴落现象。 2、每套防护服配备相应左、右臂标识。
★	4	多功能腰带（25条） 技术性能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消防安全腰带由腰带、防坠落缓冲器、双保险快插式腰带扣、不锈钢大O型安全钩、两级变速速差器、防坠落缓冲带组成。 1、腰带尺寸：不应小于长1200mm*宽60mm*厚2.5mm，腰带长度可调节。 2、防坠落缓冲器由带自锁结构的壳体、索带（≥1.5m）等组成。 3、重量≤1.0kg，绳头采用透明封包，易于检测绳头缝线。 4、破断负荷承受要求： 腰带拉伸强力断裂荷重≥40kN，绳索带拉伸强力断裂荷重≥15kN，O 型钩拉伸强力断裂荷重≥ 20kN，卷尺器部位拉伸强力断裂荷重≥15KN，连接环拉伸强力 断裂荷重≥20KN，搭扣连接部位拉伸强力断裂荷重≥10kN。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15具） 1.符合国家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爆、防腐、防水、气密性好等性能；配备气瓶保护罩（桔红色面料、具备防水、阻燃、防静电）。 2.工作压力：30MPa,供气流量≥500L/min。 3.背带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制作； 4.气瓶总成：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瓶阀采用防滑设计，便于开关；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0MPa。碳纤维气瓶使用寿命：≥15年。 5.面罩口鼻罩采用食品级透明材料，方便使用者相互识别，贴合性好，卫生、无异味。头罩采用网状阻燃材料制成。 6.面罩前侧配传声器，传声效果良好。 7.供气阀配有强制调节供气旋钮（或强制供气按钮），最大供气量不小于500L/min，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排放余气等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度旋转）连接。供气阀与面罩一体化设计时：供气阀配有环境空气旁通装置，旁通开关在关闭时有防误开开关，保证战斗员人身安全；在气瓶阀打开的状态下可进行直接切断供气同时切换至环境大气进行供气，轻按一下可快速自动切换至供气阀供气，根据需要，在实战中节约用气，增加使用时间。供气阀与面罩为分体式设计时：要求采用自动供气阀，与面罩相连接断开时，供气阀即自动停止供气，减少空气损耗，面罩供气阀不使用时可固定于呼吸器肩带上。 8.产品配备他救接头，可连接他救供气阀及面罩。配备中压阀，当减压器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最大输出流量可达到500L/min，输出压力稳定为0.7MPa。 9.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大面积镂空，可90°折弯不变形。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等。 10.压力显示器的连接为活动式（360度旋转），表盘荧光显示，便于黑暗中读取数据。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报警哨在肩部的前方，报警声≥90分贝。 11.配置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可对气瓶内部压力进行阶段性显示，并具有防爆认证证书。 12.配有高压快速充气装置，减少气瓶更换频率，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高救援效率。 13.配置声音放大器及远距离通话装置，远距离通话装置模块化设计固定在面罩上，外置式语音放大器声音洪亮，清晰，可有效建立消防员与指挥员及消防员之间联络，具有电压提醒、跌倒报警、手动报警等功能；取得EX IB IIC T3 GB防爆标志。 14.竞标单位须承诺：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空气呼吸器维护标准要求，协调具备国家检验资质的地方单位，或委托具有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专业机构，终身无偿完成本单位销售的气瓶每3年，整机每1年的定期检测，并出具正规检测报告。 其它材料： 1、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防爆认证证书。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50顶） 总体性能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一）颜色 1、盔壳：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橘红色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

★	6	级。 2、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色差≥ 2 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geq 100\text{cd}/(1\text{x}\cdot\text{m}^2)$。 3、单位标识：反光银灰色。 4、头灯固定装置和配饰：黑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07 TPX，色差≥ 3 级。 （二）结构 1、由盔壳、头灯固定装置、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2、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头盔为红色或橘红色可选。 3、头灯固定装置：有固定头灯装置，耐高温阻燃材质。 4、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5、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装置；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带孔透气下颏托；插扣为快脱插扣。 6、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宽度为$30\pm 1\text{mm}$，长度为$226\pm 2\text{mm}$，弧形总高 $52\pm 1\text{mm}$。 （三）标识 1、帽徽：抢险救援头盔前面居中粘贴软质立体消防救援徽，距盔沿$18\pm 2\text{mm}$。 2、单位名称：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粘贴“内蒙古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大小$30(\pm 1)\text{mm}\times 35(\pm 1)\text{mm}$，字间距$5\pm 1\text{mm}$，颜色为银灰色，字体底部距多功能模块化滑轨上边沿$12\pm 1\text{mm}$，呈直线均匀排列。 3、头盔后部内侧包含“17式抢险救援头盔”的永久性标识。 （四）其他 （1）产品由帽壳、帽衬、可调节帽箍、下颏带、防护眼罩等部件组成。其配件均为同一品牌。 （2）产品需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耐热辐射、阻燃、防化学腐蚀、耐热耐寒、或防护其他类型的危害的能力，其整体轻便，满足恶劣条件下对消防救援人员的防护要求。 （3）产品颜色可提供不低于二种，包括红色，橘红色，供用户选择。 （4）投标产品的帽壳应由增强型热塑性材料制成，可提供头部和侧翼冲击保护。同时帽壳上开有透气孔，以提高散热效果，提高舒适性。 （5）产品的头围可调范围广，最大可调节范围达到64cm。同时头盔自带有三档调节功能，用户可根据头围调节搭扣位置。 （6）产品内部的头箍佩戴高度可调节，可通过头箍的固定位置调节相对应的佩戴高度。通过帽子后部的两个滑动自锁装置来调节帽托的高度。 （7）产品的采用 3 点式带下颏托的下颏带系统，能提供最佳的舒适度和稳定性。 （8）产品采用快速调节棘轮系统，可以在佩戴时方便调节帽箍尺寸，轻松调节到位并锁定。其调节方向为左右双向调节，可适应绝大多数头围。 （9）产品采用六点式顶带，以确保冲击均匀分布至头部四周，提供最佳的舒适性。同时顶带配有调节搭扣，以方便调节头盔的佩戴深度，满足不同使用者的习惯。 （10）投标产品带有高性能反光标志，可以增强在恶劣环境中的能见度。 （11）产品内部周围带有软衬垫，在保护头部的同时也提高舒适性。 （12）产品配有全封闭防护眼罩，其采用双层隔热镜片，材质采用高性能聚碳酸酯，抗冲击性能好，同时带超硬防刮防雾涂层。眼罩周围采用柔软橡胶制成，在有效保护眼部安全的同时，更提高了舒适性。
---	---	---

★

7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60双）

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为高腰系带结构，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主体颜色为黑色，楦型为三型半，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鞋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总体性能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的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一）、颜色

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色差 ≥ 2 级，入射角 5° 观察角 0.2° 时初始逆反射系数 $\geq 100\text{cd}/(1\text{x}\cdot\text{m}^2)$ ；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 X Tigerlily，色差 ≤ 3 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二）、款式

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内底和保护靴头等部分组成的系带式中筒靴。

（一）主体结构

- 1、抢险救援防护靴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200 mm。
- 2、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应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应不能被移动。
- 3、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应小于50 mm（260mm靴子）。
- 4、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
- 5、靴内怀设有拉链。
- 6、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
- 7、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

（二）附属结构

- 1、靴身内、外侧有高频和激光装饰图案。
- 2、靴身上口第一个鞋眼处配有草席纹黄牛皮。
- 3、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 mm（260）。
- 4、靴身鞋扣由4个六角型金属鞋扣、4个D型金属鞋扣及20个阻燃滑轮鞋扣组成（一双鞋）。
- 5、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
- 6、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
- 7、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带的提手。

三）、基本技术参数

- 1、在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
- 2、满足小腿部位及足部的防护需求；
- 3、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舒适，不磨脚；
- 4、鞋底材质：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次成型；
- 5、靴帮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符合 XF633-2006 标准中表3 的要求；
- 6、救援靴的防砸性能和抗刺性能满足 GB21148-2007 的标准要求，具有防砸包头和抗刺穿垫；
- 7、救援靴的靴帮和外底结合度满足 GB21148-2007 的标准要求，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circ}$ ；
- 8、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V，且泄露电流应小于3mA；
- 9、阻燃性能：试验后其损毁长度不应大于100mm；离火熄灭时间不应大于2s；
- 10、热稳定性能：满足 XF633-2006 的标准要求，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品质同等于 YKK 或同类产品，周边为皮质材料，靴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反光标志带：安装在后跟处，按鞋带颜色跟

		服装颜色一致。 11、质量≤3Kg。
★	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20个） 技术性能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1、额定电压：≥14V；电池容量：2Ah；光源功率：≥9W；工作时间：强光≥7h，工作光≥13h；重量：≤1.5kg；外壳防护等级：IP68；潜水深度约30m，持续时间约0.5h。 2、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寿命不小于100000小时； 3、具有工作光、强光两种，可进行自由转换； 4、具有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 5、高能无记忆电池，容量大，无污染，充放电性能优异，自放电率低； 6、外壳采用进口高强度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 7、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手提、肩挎等携带方式； 8、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 9、灯具在稳定工作状态下应符合，测试距离5m米处，照度：强光平均值≥900lx、弱光平均值≥300lx； 10、工作状态：可在低温-25℃±2℃到高温55℃±2℃持续使用； 11、经过低温-40℃±2℃到高温70℃±2℃贮存后灯具能够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光、弱光切换； 12、耐恒定湿热性能：能够在温度40℃湿度93%的环境中正常使用2h； 13、灯具开关经50000次试验后应保持完好，灯具仍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14、灯具从1m高度自由跌落到硬质地面一次后，灯具无机械损伤和紧固松动现象，且能正产工作； 15、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交变湿热试验后应不小于5； 16、灯具应能耐受频率为50Hz±0.5Hz，交流电压为500V±50V，历时60s±5s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25套） 技术性能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8毫米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的要求，包含：多功能绳包、8毫米安全绳、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逃生绳承载能力：≥12kN；安全钩承载能力：≥27kN；下降器承载能力：≥12kN；破断强度：≥35kN；适用范围：35-100kg。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10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B款（5套） 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具有内置胸式上升器的全身式安全带；采用高强度塑板衬垫材料；腹部连接点可打开，以方便装备穿戴（上升器、坐垫等）。半硬式、宽大的腰带和腿环。使用透气泡棉作内衬，提升悬挂时的舒适度。安全带后背(腰带和腿环之间)带有自锁扣，在使用背部连接点时可以将其调短。安全带能携带和整理工具，配有多个工具挂环和工具挂扣槽及工具包连接点。

★	11	消防通用安全绳(50m)（10根） 1.符合XF494-2004《消防防坠落装备》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通用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40kN； 3.结构：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 4.直径为16mm，长度50m； 5.颜色：根据甲方要求制作； 6.配备绳包一个，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12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m)（5根） 1.符合XF494-2004《消防防坠落装备》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通用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40kN； 3.结构：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 4.直径为16mm，长度100m； 5.颜色：根据甲方要求制作； 6.配备绳包一个，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消防手套A款（50副） 技术性能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一、颜色 手掌为黑色；手背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二、款式 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手套采用3D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 （一）主体结构。 1、手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五层。第一层：反光标识带。手背关节处设1条阻燃反光标识带，宽度为50mm，颜色为黄银黄，总体达到XF10标准。第二层：40%间位芳纶和60%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克重260克± 20克。第三层：阻燃无纺布，克重为165± 20克。第四层：优质材质阻燃防水袋，性能稳定，与里子和外壳均不脱落。第五层：优质针织布，克重为160± 10克。 2、手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三层。第一层：防割阻燃面料，具有阻燃、防水、洗后搓揉柔软（以60°水洗不少于10次为准）等性能。第二层：优质材质阻燃防水袋，性能稳定，与里子和外壳均不脱落。第三层：优质针织布，克重为160± 10克。手背部和手指关节处设置伸缩风琴褶结构，具有防撞功能。 （二）附属结构 1、缝线：100%对位芳纶线，规格为30支4股，颜色为黑色。 2、连接环：小指延长线上采用金属连接环，距袖口30mm-40mm± 5mm。 3、背手腕处采用松紧带，距袖口50mm-75mm± 5mm。 三、标志 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志。标志上的文字大小应不小于2mm，图形大小应不小于10mm（包括边框）。文字和图形用白底黑字的形式。布标尺寸为50$\times$143mm（内布标误差长+ -5mm,宽+ -3mm），对折后居中缝于手背袖口折边处。 四、技术性能 阻燃性能：1手套掌心面：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 10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 10mm，无熔融、滴落现象；2手套手背面：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 30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 30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3手套本体：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 30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 30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整体热防护性能：≥ 50cal/cm²。 2. 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leq 5.0\%$，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力学性能：耐磨性能：9kPa压力下掌心、背面耐磨≥ 8000次；割破力：> 10N；掌心和背面撕破强力≥ 200N；掌心和背面穿刺力≥ 120N。阻隔性能：手套防水层和其线缝在静水压7kPa下试验5min后不出现水滴。在20$\pm 2^{\circ}$C的水中保持5min，试验人员伸握动作12次，每次10s，手套无渗漏。
---	---

★	14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50个） 1、技术性能符合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3、面料采用芳纶针织面料，颜色使用原色纤维针织物制作，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200mm,前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130mm,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重叠长度>10mm；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应大于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2s,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10%，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5%,横向≤5%；抗起球性能不低于3级；甲醛含量不应大于75mg/kg；PH值4~7.5，无异味；接缝强力≥500N；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20%，质量<300g。
★	15	消防员护膝、护肘（30套） 1.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膝部、肘部的防护，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 2.外壳材质具有韧性高、耐磨度强等特点。 3.宽阔双重弹力松紧带设计，护肘护膝可提供持久和轻便的肘部保护。硬度适中自然弯曲，使佩戴者更加舒适。 4.护膝边采用双翼曲线保护，保证运动时最大的灵活性和舒适性。 5.具有防腐蚀，耐磨，佩戴舒适等性能，可有效减缓冲击和碰撞，使支撑稳定可靠，减轻关节负担。 6.内层为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固定装置可调节。 7.耐磨次数工>2000次。
★	16	消防员防蜂服（2套） 技术性能符合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连体式设计，颜色为白色，用于防蜂、防虫等，具有良好的防护性能，面罩透气性良好。 2、技术性能：抗蜇刺性能不应小于0.4N；干态断裂强力不应小于600N；接缝断裂强力不应小于500N；头罩总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70%，双目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55%；撕破强力：经向：≥200N，纬向：≥150N；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时，泄露电流应小于3mA； 3、重量：≤4.2kg。
★	17	消防阻燃毛衣（20件） 技术性能符合XF1274-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阻燃毛衣》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等性能。可直接穿着在内衣上，主要在冬季灭火时使用，在消防阻燃毛衣上也可加穿消防员灭火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等。 2、采用阻燃腈纶、羊毛、导电纤维混纺面成。 3、辅料采用永久阻燃芳纶纤维面料，增加关键部位防磨和阻燃性能。 4、阻燃要求：经火焰燃烧后直接炭化，无熔融滴落现象。

★	潜水装具（1套） 全套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湿式潜水服、浮力背心、压铅、压铅带、潜水手套、脚蹼、三连表、调节器、全面罩、气瓶、潜水刀、便携潜水包、潜水手电等部件组成。 1.全面罩，镜片防雾处理，可配套使用水下通信设备。 2.呼吸器，采用活塞式调节头。 3.干式呼吸管，采用优质PVC材料。管头带有浮力止水阀。分体式管扣，按压开合，面镜扣接方便快速。管底部设有排水阀，可快速排出管内存水。 4.脚蹼，可与潜水鞋配套使用。 5.潜水头套，立体剪裁披肩头套，采用不小于5mm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作，具有伸长率大，保暖性好等特点。 6.潜水手套，五指式潜水手套，贴合手部设计，操作灵活。采用不小于3mm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作，具有伸长率大，保暖性好等特点。 7.潜水袜，高筒潜水袜，采用不小于采用3mm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作，具有伸长率大，保暖性好等特点。 8.湿式潜水服，长袖湿式潜水服，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作，具有伸长率大，保暖性好等特点。后穿式，背部采用优质YKK拉链闭合，内设加宽挡水布。 9.潜水靴，采用氯丁橡胶面料制作，靴底至脚踝部采用YKK防水拉链。入口拉链内侧设有一片式氯丁橡胶面料，阻止海水进入靴内。 10.浮力调整装置，流线形设计，带有集成式配重系统、人体工学背负系统和立体式大容量拉链口袋。快卸式配重系统，每个配重袋可装载不小于4Kg潜水铅块。气瓶负重系统牢固束缚气瓶于潜水员身体重心处，均匀分散重力，减轻对背部、腰部的压力。 11.多功能配重腰带，快卸式带扣，可单手操作。组合式结构，包含腰带、带扣、日字扣、D型环，腰带长短可调节，各部件均可自由更换。机械强度高耐磨损。 12.环保配重铅块，配重铅块材质为铅，持久耐用、不变形。外层环保包塑，具有抗腐蚀性能。 13.三连表:深度表，最大深度70米，具深度记忆及归零校正调整功能。压力表，最大压350巴。指北针 14.潜水手表，具有空气、高氧气、自由潜水三种潜水模式；显示图形记录和潜水数据；利用完全连续减压演算法；防水不小于100米。 15.低压管快插接头采用铜镀铬材质，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抗冲击耐腐蚀。 16.潜水气瓶，铝合金材质，具有抗腐蚀性和力学性能。气瓶内部、外部钝化处理，充装气体稳定、纯净，无异味。硬质塑胶瓶塞，防止灰尘进入气瓶内。容积：≥12.0L，工作压力：不低于200Bar；重量：约15.0Kg； 17.潜水气瓶瓶阀，整件式一次加工成型，热塑性塑胶把手。 18.潜水手电筒，采用高亮度LED多用途潜水手电筒，具有好的耐腐蚀性能，抗冲击且耐磨损防水不低于200米。低亮度续航时间不小于50小时。照明距离：≥100米。 19.潜水刀，多用途潜水刀，流线型刀身。 20.拉杆装备箱，拉杆式多用途装备箱，隐藏式伸缩拉杆和双背带系统，加固提手，多隔层设计的储物工具。
---	---

★	19	激流救生衣（11件） 1.选用优质浮力材料，浮力：150~170N； 2.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为≤1.0%； 3.强度： 3.1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0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3.2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3.3 档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4.救生衣肩部背带宽度：≥10cm； 5.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救生衣能在5秒内使人体处于直立状态，且人嘴高出水面 120mm 以上； 6. 3M 高亮反光带≥8 条； 7.肩部、胸部、腰部等可调节，成型提取手柄； 8.可拆卸臀部和腿部绑带； 9.配备快速脱离装置，其装置配有拖拽式牛尾绳及 2 个D 型环； 10.救生衣前身设置两个口袋和牛尾绳锁扣装置。有排水孔和挂绳点，配备可拆卸的救生高音口哨（非滚珠类）1 只，配有细索套牢的示位灯 1 只； 1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2.根据招标人要求订制字样标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2）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或（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注：①上述信息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核实；②询价文件中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符合性审查

2.1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采购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收取。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询价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询价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供应商提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格式详见第七章）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对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2.对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标记“★”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要求；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询价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报价一览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询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询价通知书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